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属纠纷案件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3
一、基本案情	3
二、法律规定	6
三、司法实践	7
四、本案意见	9
五、结论	15
结 语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3101199920121031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中国境内法律业务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芯德半导体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芯德半导体的委托，就芯德半导体与长电先进专利权属纠纷案件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次尽调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上述《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本所查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目录、证据等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芯德半导体如下保证：芯德半导体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依据本次尽调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除进行合理核查外，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本所仅就芯德半导体与长电先进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芯德半导体/被告/公司	指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先进/原告	指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国知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审阅资料	指	截至本次尽调截止日，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本次尽调截止日	指	除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截止的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
公司的说明	指	公司及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所律师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的书面及口头说明、解释和陈述
本所/我们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正 文

鉴于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¹以专利权属纠纷为由起诉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接受芯德半导体的委托，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针对前述专利权属纠纷案件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案情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基本案情如下：

（一）（2026）苏01民初1374号案件

2026年5月25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的全部发明人陈文军、潘明东、张中、梅万元均系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2）涉案专利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202111358610.5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0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2026年11月4日至11月6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二）（2026）苏01民初1375号案件

2026年5月25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的全部发明人梅万元、张国栋、谢雨龙、龙欣江、陈文军均系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2）涉案专利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

¹ 此为原告起诉状落款日期，7个案件中描述的此日期亦均为原告起诉状落款日期

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 202123125358.1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三）（2026）苏 01 民初 1759 号案件

2026 年 5 月 25 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申请的全部发明人张中、张国栋、陈文军、龙欣江、谢雨龙均系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2）涉案专利申请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申请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 202111477825.9 号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四）（2026）苏 01 民初 1760 号案件

2026 年 5 月 25 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包含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陈文军、张中、谢雨龙、马丹；（2）涉案专利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

内作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 202123218365.6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五）（2026）苏 01 民初 1761 号案件

2026 年 5 月 25 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的全部发明人龙欣江、张国栋、梅万元、张中、陈文军均系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2）涉案专利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 202123170489.1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六）（2026）苏 01 民初 1762 号案件

2026 年 5 月 25 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的全部发明人张中、赵爽、许美娟均系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2）涉案专利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

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 202122270511.3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七）（2026）苏 01 民初 1763 号案件

2026 年 5 月 25 日，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为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1）涉案专利的全部发明人龙欣江、陈文军、梅万元、张中均系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2）涉案专利系前述发明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3）涉案专利的内容与前述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有关；（4）原告与前述发明人约定的知识产权权属条款明确在与原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属原告所有。

原告请求事项为：1.判令确认第 202122822174.4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护正当权利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庭前会议并开庭审理。

二、法律规定

结合相关案情，本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

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司法实践

结合相关案情，本案经初步检索的现行司法实践如下：

1.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1509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2014年12月25日为涉案专利发明创造的完成时间，而该时间相比于汪某甲与扬州某半导体有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013年6月30日而言已经超过一年，故涉案专利不是汪某甲从扬州某半导体有限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鉴于涉案专利系汪某甲从扬州某半导体有限公司离职一年后作出的发明创造，足以表明涉案专利并非汪某甲在扬州某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故本院不再审查涉案专利

与汪某甲在扬州某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工作职责或任务是否相关。因此，扬州某半导体有限公司有关涉案专利应归其所有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在（2025）最高法知民终 429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通知书》的记载，车某某与中某科技公司的劳动关系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解除。根据中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由车某某审批报销项目主要为实验室维修费、餐费、住宿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等，仅属于零碎的、非常规的临时事务性工作，不能认定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研发存在关联。上述证据既无法证明车某某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后与中某科技公司还存在劳动关系或承担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研发相关工作任务，也无法证明车某某以所谓“领导”身份与马某某共同实际控制中某科技公司。因此，一审法院认定车某某从中某科技公司处离职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并无不当，而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其申请提出时间超过车某某与中某科技公司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的期限。故中某科技公司关于涉案专利为车某某从中某科技公司离职 1 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专利为车某某执行中某科技公司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中某科技公司所有，故中某科技公司据此提出的上诉请求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3.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9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狄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任职的清河公司是海默公司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狄某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海默公司邮件系统发送辞职申请，其中载明“今年 2 月底依照海默科技的安排，我来到上海清河工作”。可见，狄某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离开海默公司，是接受海默公司的安排调往其全资子公司，即清河公司工作，其仍受海默公司的支配。故，狄某在海默公司的任职期间应当包含其仍受海默公司支配的在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时间。虽然海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但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狄某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出辞职申请前并非实质上从海默公司离职，应当以狄某从清河公司离职的时间为准。结合狄某的辞职申请日期、养老保险终止日期等在案证据，本院对海默公司关于狄某离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的主张，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上述事实，诉争专利申请发明创造的作出时间距狄某从海默公司离职的时间已经超

过1年。综上，本案中诉争专利申请既非狄某于海默公司任职期间在本职工作中或履行本单位交付的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亦非狄某从海默公司离职1年内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即诉争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基于此，本院不再对诉争专利申请与狄某工作或任务的相关性予以评述。

四、本案意见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对于涉案职务发明纠纷，应主要审查诉争专利及专利申请是否系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1年内作出，以及是否与发明人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具体分析意见如下：

（一）（2026）苏01民初1374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为第202111358610.5号一种扇出型封装方法及扇出型封装结构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11月16日，授权日为2024年11月19日，发明人为陈文军、潘明东、张中、梅万元，目前专利已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1年以内
1	陈文军	2020-10-25	2021-11-16	否
2	潘明东	2020-8-21	2021-11-16	否
3	张中	2020-9-14	2021-11-16	否
4	梅万元	2020-10-19	2021-11-16	否

因此，诉争专利系全部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1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为离职1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与本案发明人在原告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

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二）（2026）苏 01 民初 1375 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为第 202123125358.1 号一种半导体器件及测试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明人为梅万元、张国栋、谢雨龙、龙欣江、陈文军，目前专利已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 1 年以内
1	梅万元	2020-10-19	2021-12-13	否
2	张国栋	2020-11-13	2021-12-13	否
3	谢雨龙	2020-10-26	2021-12-13	否
4	龙欣江	2020-10-30	2021-12-13	否
5	陈文军	2020-10-25	2021-12-13	否

因此，诉争专利系全部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 1 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为离职 1 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与本案发明人在原告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三）（2026）苏 01 民初 1759 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申请为第 202111477825.9 号一种光刻-曝光工艺中晶圆片边缘的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明人为张中、张国栋、陈文军、龙欣江、谢雨龙,该专利申请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国知局驳回。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 1 年以内
1	张中	2020-9-14	2021-12-6	否
2	张国栋	2020-11-13	2021-12-6	否
3	陈文军	2020-10-25	2021-12-6	否
4	龙欣江	2020-10-30	2021-12-6	否
5	谢雨龙	2020-10-26	2021-12-6	否

由于该专利申请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国知局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驳回,故该专利申请已经被国知局认定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该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不具有创造性,原告不涉及对该专利申请享有所有权,目前不再拥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并且,诉争专利申请系全部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 1 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申请为离职 1 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申请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申请与本案发明人在原告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申请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四) (2026) 苏 01 民初 1760 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为第 202123218365.6 号自动供液气液分离药液回流系统实用

新型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12月20日，授权日为2022年4月29日，发明人为陈文军、张中、谢雨龙、徐海、马丹，目前专利已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1年以内
1	陈文军	2020-10-25	2021-12-20	否
2	张中	2020-9-14	2021-12-20	否
3	谢雨龙	2020-10-26	2021-12-20	否
4	马丹	2020-11-30	2021-12-20	否

因此，诉争专利系曾在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从前述公司离职1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为离职1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与本案发明人在原告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五）（2026）苏01民初1761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为第202123170489.1号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及测试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12月13日，授权日为2022年4月19日，发明人为龙欣江、张国栋、梅万元、张中、陈文军，目前专利已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1年以内
----	-----	------	-------	----------

1	龙欣江	2020-10-30	2021-12-13	否
2	张国栋	2020-11-13	2021-12-13	否
3	梅万元	2020-10-19	2021-12-13	否
4	张中	2020-9-14	2021-12-13	否
5	陈文军	2020-10-25	2021-12-13	否

因此，诉争专利系全部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1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为离职1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与本案发明人在原告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六）（2026）苏01民初1762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为第202122270511.3号一种带有电磁屏蔽的芯片封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9月18日，授权日为2021年10月26日，发明人在2022年1月28日由张中、赵爽、许美娟变更为张中，该专利权已于2025年9月18日终止。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在2022年1月28日进行了发明人变更，变更后的发明人从原告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1年以内
1	张中	2020-9-14	2021-9-18	否

即使考虑到变更之前的发明人，变更前的发明人从原告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1年以内
1	张中	2020-9-14	2021-9-18	否

2	赵爽	2021-1-13	2021-9-18	是
3	许美娟	2020-12-30	2021-9-18	是

如前所述，由于该专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终止，即使原告主张判令确认第 202122270511.3 号一种带有电磁屏蔽的芯片封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实质上该专利权已经终止，目前不再拥有任何专利权。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该专利技术方案由张中主要负责完成，赵爽、许美娟未对本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不是诉争专利的发明人。由于代理机构未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发明人，该专利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发明人变更。诉争专利系变更后的发明人从原告离职 1 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为离职 1 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与本案变更前后的所有发明人在原告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七）（2026）苏 01 民初 1763 号案件意见

本案涉及专利为第 202122822174.4 号半导体湿法设备混合配比集中供液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发明人为龙欣江、陈文军、梅万元、张中，目前专利已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案发明人从原告离职时间和专利申请日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是否间隔 1 年以内
1	龙欣江	2020-10-30	2021-11-17	否
2	陈文军	2020-10-25	2021-11-17	否
3	梅万元	2020-10-19	2021-11-17	否

4	张中	2020-9-14	2021-11-17	否
---	----	-----------	------------	---

因此，诉争专利系全部发明人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1年后作出，故原告关于诉争专利为离职1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主张不能成立，亦足以表明诉争专利并非上述发明人在原告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此外，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与本案发明人在原告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原告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于原告所有。

综上，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五、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已审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结合前述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结论如下：

1.原告对于(2026)苏01民初1374号、(2026)苏01民初1375号、(2026)苏01民初1759号、(2026)苏01民初1760号、(2026)苏01民初1761号、(2026)苏01民初1762号、(2026)苏01民初1763号七件案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胜诉的风险较低，公司作为被告败诉的风险较低。

2.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即使公司败诉，根据原告此次的诉讼请求，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仅在于诉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每案人民币10万元合计人民币70万元的赔偿以及相关诉讼费用。并且，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司未使用诉争专利相关技术方案的情形下，在中国大陆地区截至2026年4月30日仍拥有225件专利，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除诉争专利外的其他专利及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公司的说明，诉争专利发明人陈文军、潘明东、张中、梅万元、张国栋、谢雨龙、龙欣江、马丹在公司的其他专利及专利申请均系从原告或原告关联公司离职一年后作出的发明创造，不会构成职务发明，且原告也并未对此进行主张，本案不会对涉案发明人

在公司其他专利及专利申请产生影响。

结 语

本法律意见书可向芯德半导体、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专业顾问、监管机构披露，且本所同意，如有必要，芯德半导体、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专业顾问可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举报信回复及招股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及其复印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池振华

2016年10月30日